

工程设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高要城区公交站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


选取人：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25年12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设计机构资格

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(二)报名企业具有设计服务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高要城区公交站造型提升设计项目

(二)建设单位: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三)项目建设地点: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

(四)项目概况:为高要城区公交站造型提升设计项目，为响应城市功能升级与文旅融合发展需求，打造兼具交通功能、城市形象展示与文化传播价值的新型城市节点，让公交站成为彰显高要生态底蕴与人文魅力的流动名片。拟委托设计单位发挥创新能力，设计体现肇庆高要区域特色的公交车站形象。即本次设计的服务项目内容。

(五)设计费用:暂定人民币10万元，最终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(六)项目资金情况:财政资金。

三、公开选取设计服务机构的要求

(一)人员要求:

- 1.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- 2.从事与设计相关行业人员

(二)技术要求:

序号	项目	工作内容
1	高要城区公交站造型提升设计项目	结合高要特色，输出公交站外观造型设计效果图（站牌、站亭）

(三) 工期要求：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车站（站亭、站牌）设计效果图。

(四) 验收要求：

中选人必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。设计创新、美观且传播性强。

(五) 费用结算：

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进行。

(六) 付款条件：

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。

(七) 其他条件：

1. 中选人必须与招标单位及时有效沟通，确保工作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2.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注意安全保障工作，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(六)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备好相关资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

1. 中选人在接到招标单位的通知后,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进行对接的。

2.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,中选人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的。